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告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志

被告 勝威諾德貝尼台灣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修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歐元19,269元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銀行歐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4.69換算，折合新臺幣為66萬8,44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